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0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陳麥潔玲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陳靜婉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助理
周舜宜女士

議程項目II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鄭鍾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7-2008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2)40/07-08(02)號文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07-2008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與勞工及人力範疇有關的新措施，以及多項持續推行的措施的進展。

(會後補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發言稿其後隨立法會CB(2)125/07-08(01)號文件發出。)

"工資保障運動"

2. 王國興議員指出，雖然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7月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在2007年8月底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載明檢討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的清晰標準，但當局仍未提供該等資料。他促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告知委員，中期檢討會採用甚麼準則評估"運動"的進度，以及最低工資的前期立法工作詳情。

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已在2007-2008年施政報告中清楚定出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路線圖及時間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廣"運動"，並爭取社會各界的支持。政府會在2007年10月進行中期檢討，以評估"運動"的進度，並會在2008年10月進行最後檢討，以評估其整體成效。如果中期檢討顯示"運動"的進度未如理想，政府當局會作兩手準備，一方面加強推廣"運動"，另一方面立即展開最低工資的前期立法工作。假若"運動"的全面檢討顯示，自願參與的方式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會在2008-2009立法年度盡快提交條例草案，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立法落實最低工資。

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最低工資的前期立法工作將涉及很多複雜問題，其中包括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範圍及定義、作業模式、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違反法例規定的罰則，以及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影響。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將於本月稍後時間舉行會議，檢討"運動"的進度。勞顧會會就進度是否未如理想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5.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施政措施並沒有包括僱員標準工時的議題。梁議員提到，參與社會福利署"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的部分員工需要長時間工作，超出合約規定的每日10小時。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先考慮為該等政府資助安老院舍的僱員釐定標準工時。梁議員關注清潔及保安行業以外的非技術工人的低收入問題。

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同樣關注工人的長工時問題。然而，"運動"及最低工資的議題必須優先處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出，"運動"的構思在某程度

上已計入工作時數的因素。在"運動"下，特別是時薪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工人，如需工作超出合約訂明的工時，將會獲得適當補償。但他備悉梁議員的建議。

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部分職業(尤其是初級職位)的工資水平難免較低。政府當局認為，重要的是為工人提供培訓機會，從而提升其就業能力和流動性。

8. 梁耀忠議員強調，讓低收入人士擁有基本生活質素，保持作息平衡，實至為重要。

9. 李卓人議員表示，提供培訓和再培訓無助解決非技術工人的低收入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在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是應擴及所有行業的低收入工人。梁耀忠議員及鄭家富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培訓和再培訓計劃不單有助僱員由一個行業轉投另一個技術水平相若的行業，而且可提高其向上流動性。例如，一名在接受培訓後掌握新技能的清潔工人可繼而晉升，在清潔行業內擔任其他技術要求較高的工種。

11. 李鳳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務實的做法，盡早訂定有關基準及表現指標，以便評估"運動"的進度，同時避免將於2008年10月進行的全面檢討引起不必要的爭拗。

12.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就"運動"進行中期檢討時，便應隨即訂定用以評估"運動"的準則。既然政府當局已表示，若中期檢討顯示"運動"的進度未如理想，便會立即展開最低工資的前期立法工作，當局不應在此事上繼續拖延。陳議員認為，"運動"是注定失敗的。

13. 鄭家富議員指出，法定標準工時將意味僱主須向工作超出標準工時的工人支付額外工資。這並非工人的福利。他促請政府當局訂定法定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作為提升在職市民生活質素和協助解決低收入家庭問題的措施。

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無意拖延最低工資立法一事。行政長官已在施政報告中清楚訂出路線圖，表明假若全面檢討的結果顯示"運動"成效不彰，便會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立法落實最低工資。他表示，待勞顧會於本月稍後時間進行商討後，政府當局會在本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運動"的中期檢討工作。勞工及

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運動"的推行在某程度上已為部分清潔及保安業僱員帶來好處。由2006年10月27日起，勞工處就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職位提供的免費就業服務只限於工資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空缺。因此，經勞工處游說後，近3 000個職位空缺的工資水平已調高至最少達到相關的市場平均水平。他補充，"運動"的全面檢討將於2008年10月進行。因此，此時斷言"運動"成效不彰，未免言之過早。

15. 王國興議員表示，勞顧會的勞方和資方代表數目均等，他懷疑勞顧會會否就"運動"的進展達成共識。據他所知，勞顧會至今尚未在會議上討論以何準則評估"運動"進度的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會宣稱未能就"運動"的進度達成共識，藉此繼續拖延此事。他促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明用以評估"運動"進度的基準及表現指標，並就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所言，即是擬將僱主和工人的參與率同樣訂於90%的水平作為基準，以評估"運動"整體成效的說法，作出回應。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行政長官已在施政報告中清楚提出可能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路線圖。他表示，當局手上有各組數據的分析，該些數據是對"運動"進度作出有根據的評估所必需的，勞顧會將於10月的會議上研究有關資料。所蒐集的數據包括工資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數目、參與"運動"的機構數目，以及確認的違規個案數目等。政府當局會在11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中期檢討結果。他指出，用以評估"運動"進度的基準將由勞顧會在進行中期檢討時一併考慮。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接受電台訪問時就"運動"的整體成效提及的基準參與率的言論，不能看作是勞顧會的意見。

17. 李卓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提出用以評估"運動"進度的基準一事上採取迴避態度，此表現是否恰當。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該顯示有決心執行行政長官所公布的措施，若中期檢討的結果顯示"運動"的進度未如理想，便應立即展開最低工資的前期立法工作。她補充，社會上大多數人均支持立法落實最低工資，連商界都已開始討論最低工資水平。

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在推展法定最低工資這類既富爭議性又對社會經濟影響深遠的議題時，若社會上意見紛紜，政府當局的首要工作是與商界及勞工界攜手合作，拉近兩者的距離，務求達到共識。政府當局已竭盡所能推動這項有意義的運動，而事實亦證明，"運動"已惠及部分清潔及保安業僱員。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勞顧

會合作，該會在過去數十年來一直是就勞工政策提供意見的有效平台。

僱員再培訓計劃

19. 梁耀忠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僱員再培訓計劃(下稱"再培訓計劃")公開讓15至29歲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人士申請的具體時間表。

2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待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諮詢其培訓機構及完成必要的籌備工作後，放寬報讀資格的措施可望於2007年年底前實施，合資格人士應可於本年12月初開始報讀課程。他表示，放寬再培訓計劃報讀資格的新措施是一項重大的改進。再培訓計劃過往只涵蓋30歲或以上、具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失業人士及需要轉業的工人，而放寬措施則會令很多人(尤其是30歲以下、可能具備初中以上教育程度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有資格參加該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放寬措施應最能惠及24至29歲的人士，因為他們的情況有別於15至24歲的青少年，除了一般的就業服務外，現時並沒有特別為配合這些人士的需要而設的培訓。

21. 梁君彥議員表示，放寬再培訓計劃的措施一方面可有助提升工人的就業能力，另一方面可提升社會的整體競爭力。他詢問，當局將採取何等措施以評估再培訓計劃下的培訓及再培訓課程的成效，以及會否制訂質素保證，以確保培訓計劃取得最佳成果，並善用現時多達36億元的僱員再培訓徵款。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贊同梁議員的意見，認為隨着再培訓計劃的數量增加，再培訓局應確保轄下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質素。他表示，有關再培訓局的未來角色及職責的策略性檢討正在進行。有關培訓服務的質素保證及善用徵款的事宜，將會在策略性檢討中處理。再培訓計劃旨在提供技能提升訓練和進修機會，因此應迎合市場需要並達到應有水準。再培訓局會與僱主團體及中小型企業緊密合作，以評估市場對就業安排的需要。再培訓計劃除協助學員持續就業外，亦會提供跟進服務，以進一步提升學員的技能和流動性。

23. 李卓人議員支持放寬再培訓計劃報讀資格的措施，但他詢問為何新計劃包括持有副學位資格的人士，他們應屬意在大專院校繼續進修。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建議把報讀資格定於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目的是為

具副學位學歷而或會決定投身勞工市場的人士(特別是具備該等學歷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另一選擇。

"一站式"就業服務

24. 李鳳英議員詢問"一站式"就業服務的推行細節，以及政府當局將採取何等措施，以跟進扶貧委員會在2007年6月提出的建議。

2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透過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和培訓／再培訓服務，以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效率促進組將會進行全面檢討，以期在2008年年初就推行該項服務的最有效方法提出建議。他表示，當局曾考慮選用再培訓局其中一個資源中心作為試行該項先導計劃的平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他作為扶貧專責小組的主責官員，當會跟進及落實扶貧委員會的建議。

26. 關於"一站式"就業服務未來的運作模式，李卓人議員詢問，勞工處會否接替社署處理自力更生計劃的行政工作；"一站式"服務中心會否負責照顧所有失業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並由辦理綜援津貼申請至提供與就業掛鈎的培訓及就業輔助，一直跟進他們的需要；以及勞工處會否為每名失業人士指派一名個案負責人員，在兩至三年內由培訓以至安排就業，全程跟進有關個案。

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需要研究如何理順勞工處、社署及再培訓局的就業服務，從而為求職者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及培訓／再培訓服務。他表示，政策的首要目標是幫助失業人士(包括健全的綜援受助人)重投勞工市場，以及透過就業推動自力更生，至於運作細節，則會在稍後階段訂定。

28. 陳婉嫻議員提到其他地方促進及擴展勞工市場以容納大量失業人士的例子，她認為政府當局應促進就業機會及全程跟進服務對象的就業情況，令他們可以把握持續就業的機會。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學員的就業情況，以及修畢為期3個月的培訓課程後未能找到工作的學員人數。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應此要求。

政府當局

29.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除在九龍籌建一間"一站式"就業服務中心外，有否計劃在新界(例如是對這類服務需求甚殷的東涌)另設一所這類就業服務中心。

政府當局

3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擬以位於西九龍麗閣邨的再培訓局資源中心作為先導計劃下的首間"一站式"就業服務中心，該中心亦提供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下稱"特別津貼獎勵計劃")。由於該資源中心的租約將於短期內屆滿，當局曾考慮把中心遷往西九龍／東九龍。他會進一步考慮在新界設立該類服務中心的可能性。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同時在九龍及新界設立兩至三間"一站式"就業中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應考慮委員的意見。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31. 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應延續向有需要的失業人士及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津貼的措施。他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前檢討交通費支援計劃，例如在今年年底進行檢討。

32. 陳婉嫻議員支持交通費支援計劃，她並表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把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居於市區但需要前往偏遠地區工作的人士。她詢問，交通費支援計劃共接獲4 000多宗申請，為何申領交通津貼的個案只有約3 000宗。

政府當局

3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07年6月推出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旨在為居於離島、北區、屯門和元朗4個偏遠地區並有經濟困難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性的交通津貼。截至2007年9月底，勞工處在該計劃下共錄得4 071宗申請，其中接獲了2 961宗申領津貼的個案，涉及的總金額約為160萬元。他表示，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到一年試驗期完結進行檢討時，將會考慮委員的意見。由於交通費支援計劃運作至今只有約3個月，在現階段進行全面檢討未免為時過早。至於申領津貼的個案數目與接獲的申請數目有差距，勞工處處長解釋，有部分個案的申請人(例如那些仍在尋找工作或無需跨區進行工作面試的人士)已通過交通費支援計劃的資格審核，但尚未提交領取津貼的申請。

檢討《僱傭條例》

34. 李鳳英議員不滿當局檢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僱傭的定義的工作進展緩慢。她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採取行動，把《僱傭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以時薪形式而非以《僱傭條例》所規定的連續性合約受僱的人士。

3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檢討《僱傭條例》下的連續性合約的定義，勞工處委託了政府統計處在

2006年進行一項有關非連續性合約僱員的專題調查，以搜集有關僱員的最新資料。一俟資料齊備，政府當局會向勞顧會匯報有關的統計結果。

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

36. 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計劃延續特別津貼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本地家務助理跨區或在"特許時段"內工作，而且效果理想。她建議當局早日進行檢討，並因應特別津貼獎勵計劃的成功而延長推行期限。

政府當局

3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特別津貼獎勵計劃預留的撥款仍未盡用。每名本地家務助理可申領的款額上限為7,200元。政府當局必須研究相關的統計數字，從而考慮是否有理由再次延續該計劃。他答應稍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38.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除進行推廣外，亦應採取行動，以確定僱主會執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例如增加法定假日日數。

3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改善僱員權益的措施時，需要合理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勞工處會與商界協作，繼續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由於商界已意識到本身的企業社會責任，他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透過推廣宣傳，繼續推介這些措施。

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40. 梁家傑議員表示，勞資審裁處的運作屬司法機構的管轄範圍，但他認為，要推行措施提高審裁處的運作效率，例如縮短過堂聆訊的輪候時間，必需由政府當局提供政策指導和撥出資源。

政府當局

4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勞工處已與司法機構加強聯繫，並已簡化案件轉介程序，例如統一勞工處及勞資審裁處採用的申索表格，以免申索人重複提交所需資料。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應與司法機構跟進有關改善勞資審裁處運作程序一事的最新發展。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或可在適當時候跟進此事。

II. 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7-2008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2)40/07-08(01)號文件)

42.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07-2008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的相關措施，以及多項持續推行的措施的進展。

(會後補註：教育局局長的發言稿其後隨立法會CB(2)125/07-08(02)號文件發出。)

與就業有關的措施

43. 王國興議員詢問，教育局與勞工及福利局在向青少年提供培訓機會的政策上是否存有衝突。在勞工及福利局轄下推行的青少年培訓計劃如"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下稱"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致力協助青少年提升就業能力，但與此同時，教育局推出吸引非本地學生留港工作的政策，則似乎有意為青少年勞工市場帶來競爭。由於准許非本地學生在假期期間在校園內工作或會對本地勞工市場造成影響，王議員詢問，為何當局未有就該項新政策措施諮詢勞顧會。他並要求教育局局長就其所謂該建議計劃對本地就業情況影響不大的說法作出解釋。

44. 教育局局長表示，一如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施政報告中所宣布，政府的新措施包括提升本地人力資本，以及鼓勵更多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及在畢業後留港工作。非本地學生修讀公帑資助副學位、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限額由這些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的10%增加至20%，以實際學生數目來說，增幅並不顯著。教育局知悉勞工界關注新措施可能帶給本地勞工市場的影響，因此會施加一些規定，以規管與就業有關的措施的推行。主席建議而教育局局長亦同意就該項新政策措施諮詢勞顧會。

政府當局

45. 教育局副秘書長表示，為了對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而修業期不少於一個學年的非本地學生從事實習工作／僱傭工作作出規管，該局建議施加的規定包括以下各項——

- (a) 實習工作必須與學科／課程有關，而且須經學生就讀的院校安排或批准；
- (b) 實習工作為期最長一個學年，或有關全日制學術課程正常修業期的三分之一時間，兩者之中以較短者為準；及

- (c) 非本地學生將獲准在有關學年的整段期間於校園擔任兼職工作，每星期不超過20小時。

46. 教育局副秘書長補充，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提供的資料，教資會資助院校畢業生的失業率僅為1.1%。

47. 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估計可能會從事實習工作或暑期工作的非本地學生人數為何，以支持其所謂新政策措施不會對本地的就業情況有顯著影響的說法。她並詢問哪個部門或機構將負責監督該項新措施的執行。

48. 教育局局長表示，由於非本地學生從事的實習工作必須與學科／課程有關，而且須經所屬院校安排或批准，因此有關院校有責任監察非本地學生的就業情況。倘若教育局收到非本地學生不遵守有關規定的投訴，教育局會作出跟進。

49. 教育局副秘書長補充，教育局已與大專院校溝通，並尋求各院校合作，為非本地學生推行與就業有關的新措施。有關院校會各自備存一份紀錄冊，以掌握非本地學生的就業情況。入境事務處作為向非本地學生發出入境簽證的負責當局，倘若懷疑有任何違規個案，當會查看有關大專院校備存的紀錄冊。

50. 陳婉嫻議員詢問，本地學生的大學學額會否因為非本地學生的限額增加而相應減少，加上非本地學生可能願意接受較低薪酬，本地學生在校園擔任兼職工作的機會會否因為面對非本地學生的競爭而減少。

51.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由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的學額將維持不變，不會因為非本地學生報讀該等課程的學額增加而受到影響；
- (b) 非本地學生除獲獎學金者外，均須自行承擔有關費用，並須繳付高於本地學生的費用；及
- (c) 政府當局從大專院校方面瞭解到，校園只提供少量兼職工作。再者，本地學生通常會選擇從事薪酬較高的兼職工作，而不願在校園尋找兼職工作。大專院校亦不大可能會以較低薪金聘請非本地學生在校園工作。

52. 李卓人議員詢問，大專院校為非本地學生提供的課程有否獲得資助，以及當局有否預測會在未來5至10年加入本地勞工市場的非本地學生比率。他亦請政府當局注意，把非本地學生報讀課程的限額增加至20%的建議，可能會影響正修讀就業率一直偏低的學科的本地畢業生的就業能力。

53.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修讀大專院校開辦的公帑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獲得教資會資助，而非本地學生除獲獎學金者外，均須自行承擔有關費用，並須繳付較高的學費；及
- (b) 估計會在未來5至10年加入就業市場的非本地學生人數應與大專院校課程核准學額指標的20%相配合。較恰當的做法是在新措施實施一段時間後，評估該項措施對本地學生的就業機會的影響。

54. 教育局局長察悉委員關注與就業有關的措施，他重申，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和工作可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有助建立人才庫，並提高香港的競爭力，長遠而言可為社會帶來經濟效益。

55.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放寬再培訓計劃報讀資格以涵蓋15至29歲人士的建議措施，可能會導致不同機構所開辦的培訓及再培訓課程出現重疊。

56. 教育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放寬再培訓計劃報讀資格的建議措施屬勞工及福利局的管轄範圍。他察悉陳議員的關注，並向她保證，教育局會繼續與勞工及福利局保持溝通，以避免工作上出現重複。據他所知，再培訓局的再培訓課程大多屬短期課程，而且以技術為基礎，目的是提升失業人士和本地工人的就業能力，而職業訓練局等培訓機構所提供的課程則可能歷時2至3年，其主要對象是寧願選擇主流教育以外的另一個升學途徑的學生。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14日